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領醫藥(「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可能會(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的人士；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公開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4,756,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217,5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9,538,5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28** 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 美元

股份代號：**2552**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UBS**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